

关于苏州市 2023 年 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

一、全市决算汇总情况

2023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456.8 亿元，比上年实绩（下同）增加 127.6 亿元，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2087.2 亿元，非税收入 369.6 亿元，税收占比 85%。支出 2621.3 亿元，增支 32.7 亿元，增长 1.3%，其中：用于民生改善的城乡公共服务支出 2125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1%。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401.2 亿元，减少 334.5 亿元；支出 1622.3 亿元，减少 200.9 亿元。

全市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49.2 亿元，减少 36.1 亿元；支出 23.1 亿元，减少 3.8 亿元。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673.8 亿元，增加 8.4 亿元；支出 689.9 亿元，增加 143.8 亿元。

二、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一）市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1%；加上上下级结算资金 205.9 亿元、上年结转 19.3 亿元、调入资金 54.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净收入 19.4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 364.5 亿元。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4.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7%；债务还本支出 19.4 亿元，总支出 354.1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0.4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45.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3.5%；支出 181.2 亿元，完成预算的 75.1%。

市级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结余 64.2 亿元，加上调入资金 0.7 亿元、上年结余 67.8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净收入 56.2 亿元，对下补助支出 62.5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45.9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0.5 亿元，结余 60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8.4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7.3 亿元，股利、股息收入 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 10.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收支相抵，缺口 1.7 亿元通过动用上年结余解决。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1.8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3%；支出 535.2 亿元，完成预算的 93.7%。收支相抵，缺口 13.4 亿元通过动用上年结余弥补。

（二）苏州工业园区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

苏州工业园区（以下简称“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1.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5%；加上上下级结算资金-152.0 亿元、上

年结转 8.2 亿元、调入资金 40.8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8 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9.7 亿元，当年可用财力 327.6 亿元。

园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7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9%；债务还本支出 8.4 亿元，补充稳定调节基金 12.8 亿元，总支出 314.9 亿元，收支相抵，结余 12.7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99.6 亿元，完成预算的 94.3%；支出 215.1 亿元，完成预算的 85.0%。

园区政府性基金当年收支结余-15.5 亿元，加上上年结余 77.3 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6.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6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34.8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9 亿元，结余 37.9 亿元结转下年使用。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3 亿元，其中：利润收入 8.1 亿元，产权收入 2.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支出 6.9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0.0%。收支相抵，结余 3.4 亿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使用。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

园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8.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33.6%，支出 9.2 亿元。收支相抵，缺口 0.8 亿元通过动用上年结余弥补。

三、本级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全市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20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45.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456.4 亿元。截至 2023 年底，全

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2046.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12.3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333.8 亿元；均控制在限额内。

（一）市级债务情况

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103.3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1.8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19.4 亿元、偿还债务 19.4 亿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101.8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2023 年市级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70.2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18.1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支差额 56.2 亿元、偿还债务 20.5 亿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53.8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二）园区债务情况

2023 年园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79.3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71.9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9.7 亿元、偿还债务 8.4 亿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余额 73.2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2023 年园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 113.1 亿元。2022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95.6 亿元，2023 年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16.4 亿元、偿还债务 4.9 亿元，2023 年年末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余额 107.1 亿元，控制在限额内。

四、关于 2023 年预算执行中的其他情况报告

（一）上年结转资金使用情况

市级 2022 年结转资金 88.8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9.3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7.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 亿元。2023 年支出 85.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6.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67.8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7 亿元。2023 年末结余 3.2 亿元已收回。

园区 2022 年结转资金 85.5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8.2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7.3 亿元。2023 年支出 84.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7.4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77.3 亿元。2023 年末结余 0.8 亿元，其中：继续结转下年使用 0.6 亿元，其余 0.2 亿元已收回。

（二）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

2023 年市级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196.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34.1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62 亿元），较上年增加 8.6 亿元。市级对下级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70.9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66.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104.3 亿元），较上年增加 7.8 亿元。

2023 年园区收到上级转移支付补助 52.1 亿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9.6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 22.5 亿元），较上年增加 2.6 亿元。

（三）预备费使用情况

市级预备费预算 7 亿元，当年使用 2.1 亿元，主要用于急救中心、转化医学中心建设等支出，结余 4.9 亿元已收回。

园区预备费预算 4.2 亿元，当年使用 2.1 亿元，主要用于污水处理运行补贴、稳岗惠企、卫生事业等支出，结余 2.1 亿元已收回。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3 年，市级 368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5069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603.4 亿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其中 241 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占 40%、“良好”的占 58%、“一般”的占 2%。

2023 年，园区 179 个预算单位共编制 1745 个项目绩效目标，涉及预算资金 433.8 亿元，并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价，其中 117 个项目由财政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评价结果为“优秀”的约占 15%、“良好”的约占 75%、“一般”的约占 10%。

五、落实人大审议决议及预算管理情况

在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我们认真落实有关决议，严格执行经批准的本级预算草案和预算调整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体制更加健全，支出效益获得新提升。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按照厉行节约总体原则，严控各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规模，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及非刚性、非重点支出。持续理顺市与区在教育、科技、交

通等重点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不断强化区域自主统筹能力和可持续发展动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逐步完善苏州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增强民生支出的精准性和实效性。

（二）资金保障到位，民生福祉达到新水平。全市安排教育支出 469.9 亿元，增长 11.1%，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7.9%，支持深化义务教育“双减”、中小学课后服务等工作，重点保障南大苏州校区、中国中医科学院大学等高校建设。强化“一老一小”关爱保护，优化养老服务供给，提高社会救助和困境儿童保障标准。做好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稳就业工作，发放稳岗返还资金超过 13 亿元、各类促就业补贴超过 9 亿元。深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重点投向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重大水利水务工程等领域。助力美丽苏州建设，推进生态涵养区和太湖生态岛建设。

（三）政策精准高效，经济发展积蓄新动能。着力加强财政政策资金配套，扎实推进省市稳经济一揽子举措和接续措施落地见效。聚焦科技自立自强，全市安排科技支出 270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10.3%，支出规模和占比均列全省第一。支持“双 12 苏州购物节”等一系列促消费活动，市级发放汽车数币消费红包 1.5 亿元。“小微贷”“信保贷”全年累计支持企业融资超过 700 亿元，成功入选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

（四）创新多点发力，改革探索实现新突破。加快数字财政建设，上线财政运行监测、政府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等应用。

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清查盘活低效闲置资产。在医疗、教育和行政办公领域逐步开展政府集中采购，2023 年集采项目总体节约率 29%。对政府购买公交服务等项目试点全成本绩效分析，节约资金超过 5 亿元。